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豫11破8-2号

2024年2月27日, 本院根据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 以(2023)豫11破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并终止漯河市漯美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市彬彬商贸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特此公告

